

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规范全集

(第二版)

—— 分解 · 提示 · 适用 ——

RENMINFAYUAN ZHIXING GONGZUO GUIFAN QUANJI

上

主编 江必新
副主编 李海军 栾焕舸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文件编撰

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规范全集

(第二版)

—— 分解 · 提示 · 适用 ——

RENMINFAYUAN ZHIXING GONGZUO GUIFAN QUANJI

上

主编 江必新
副主编 李海军 栾焕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全集 / 江必新主编 . —2 版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 - 7 - 5109 - 1893 - 3

I. ①人… II. ①江…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法律
规范—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0542 号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全集 (第二版)

江必新 主编
李海军 栾焕舸 副主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32 千字
印 张 82.25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2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93 - 3
定 价 238.00 元 (上下册)

前 言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依法运用国家强制力，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司法工作。离开国家强制力作后盾，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就难以由应然转化为实然，难以从纸上的权利转化为现实的权利。西方有一句古老的法谚：“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前苏联著名法学家雅维茨也曾说过：“只要在社会中存在法，法的实现就一直并永远是社会关系的法律形式存在的特殊方式。如果法的规定不能在人们和他们的组织的活动中，在社会关系中得到实现的话，那法就什么也不是。”因此，执行工作在人民法院的工作体系中，处于与审判工作同等重要的地位，在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和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法律权威，树立司法公信力等各个方面均具有更为直接、实在的功能。有效发挥执行工作的职能作用，依法调整好市场主体、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冲突，实现司法“定分止争”的内在要求，对于营造诚信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推动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因此，广大执行干警要树立崇高的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更好地担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神圣使命。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法治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执行工作越来越成为社会公众和法律业界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执行难”“执行乱”更是热点中的焦点。要有效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一方面要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政法委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联合下发的文件精神，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人民法院主办、社会各界配合的执行工作格局，形成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强大合力。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内部要不断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有效

解决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问题，从内部形成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的长效机制。

从执行工作本身来看，强化执行干警的综合素质，包括政治素质、道德素质、业务素质，这是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增强执行队伍司法能力，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和质量的重要途径。2012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2015年公布并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对执行程序作了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执行工作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执行干警只有全面理解和掌握有关执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包括法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规范，正确地适用法律，公正、高效地行使好强制执行权，积极、能动地担负起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应对社会风险、保持社会稳定的历史责任，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有所作为。

规范执行行为是疏解“执行难”问题的客观需要。“执行难”问题，是纵横交织、内外错综、多因一果所致，既有外因，也有内因；既有体制层面的因素，也有观念层面的因素；既有法律因素，也有道德因素；既有传统文化因素，也有现实利益因素，等等。但是，毋庸讳言，从法院自身来看，执行行为的不规范是造成“执行难”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主要表现为消极执行、“执行乱”和“滥执行”。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因此，规范执行行为是从法院内部疏解“执行难”“执行乱”问题的关键。

规范执行行为是法律规范性的内在要求。执行行为既是一个司法过程，也是一种司法行为，与人民法院的审判过程和审判行为一样，具有极强的法律性。而规范性是法律的一项基本属性，作为司法过程和司法行为的执行行为，自然具有规范性的内在要求。如果违背了这一内在要求，执行行为便会如脱缰之马，挣脱法律规范的约束，必然导致消极执行、“执行乱”和“滥执行”，从而加剧“执行难”问题。

规范执行行为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执行行为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与公民、法人和其他主体的权利、义务密切相关，一旦失去规范性，会导致合法的权益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保护，甚至蒙受损害，也会使违法的行为受不到应有的制裁，变相地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所以说，要切实履行好维护合法权益，制裁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必须始终坚持执

行行为的规范性。

规范执行行为是确保执行过程有序进行的必然要求。执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被执行财产的调查、控制、处分、分配等诸多环节，具有极强的程序性、法律性，必须严谨细密，丝毫不可马虎。在执行过程中，如果执行行为出现瑕疵、纰漏或者错误，很容易造成执行缺位、执行越位，或者是分配不公等问题，给法院工作带来被动。

规范执行行为是树立执行队伍良好形象的客观要求。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消极执行、“执行乱”和“滥执行”现象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执行人员不守规矩造成的。执行人员不守规矩的结果，客观上加剧了“执行难”，也引起了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执行队伍的反感和诟病。只有有效克服执行行为的随意性、粗放性，大力倡导执行行为的规范性、制约性，才能遏制消极执行、“执行乱”和“滥执行”现象，从而树立起执行队伍良好社会形象。

规范执行行为必须多管齐下。规范执行行为是一项多层面的立体工程，必须从以下方面予以考量和把握：

执行人员要强化法治理念。作为执行国家法律的群体，执行人员务必强化以法自律的法治理念，准确把握和掌握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并以此指导和约束自己的行为，从而确保执行行为的合法性、规范性。

执行人员要知法、懂法。知法、懂法是执行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会出现“本领恐慌”，难以正确应对执行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难以胜任所承担的职责。所以，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执行干警，就必须勤学苦练，扎扎实实地练好基本功，正确理解和适用涉及执行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才能在从事执行工作时从容不迫，游刃有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也唯有如此，才能确保执行行为的规范性。

执行人员要善意执法。善意执法是规范执行的观念基础，“恶意”执法必然导致执行不规范，进而衍生出冷酷、刁难及贪婪，严重玷污执行队伍的形象。因此，执行人员要秉持诚信、良善的心态，着眼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仅要有执法如山的“霹雳手段”，更要有司法为民的“菩萨心肠”；既要注重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也不能忽视被执行人的生存权；既要追求法律效果，也要在不突破法律底线的前提下使社会效果最大化。

探索规范执行的新举措。法律不可能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所有问题。为此，全国各级法院在执行实践中，针对如何规范执行行为的问题，创造了许多新经验、新做法，出台了一些指导性意见，对规范执行行为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但是，规范执行行为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持之以恒的课题。各级法院要始终坚持改革创新的理念，不断探索规范执行的新思路、新举措。

当事人及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执行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的强弱以及参与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执行行为的效果和结局。要规范执行行为，引导包括执行当事人在内的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积极参与执行过程并进行理性的监督也是不可缺失的重要环节。

要培育以诚实、良善心态遵守法律的社会氛围。执行工作中，要注意并善于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和法律手段，大力培育包括执行当事人在内的社会公众的守法意识，引导其以诚实良善心态遵守法律，而不是规避法律，倡导诚信守法为荣，背信违法可耻的观念，并以国家强制执行力为后盾，不断加深社会群体记忆，为规范执行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执行当事人学法、知法、用法。执行行为直接关系到执行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而判断执行行为是否中规中矩，是否影响到其合法权益，自身如何作为才能确保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必须以法律作为判断标准。所以，执行当事人只有学法、知法、用法，才能做到遵守法律规范，并运用法律规范保护自身权利。社会公众养成遇事找法、维护权益靠法的习惯，无疑会促进执行行为的规范化进程。

社会各界对执行行为的监督要以法律规范为依据。社会各界对执行行为的监督，势必促使执行人员越来越严格地规范自身的执行行为。但是，社会监督必须以法律规范为依据，而不能仅凭自己的感觉或者好恶来加以评判。因此，将执行工作的有关法律规定公诸于社会，必然会促进人民法院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等规定，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职责范围不断扩大，从单一的民事案件执行扩展到行政案件执行、财产刑案件执行、强制清算案件执行、财产保全案件执行等诸多方面，执行工作中所涉及的法律领域也相应增多。实用的参考工具书则可以帮助执行人员快速、准确掌握工作规范，提升工作效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了给全国法院广大执行干警提供一套权威、全面、使用便捷的执行工作手册，同时，也给予包括执行程序当事人在内的社会公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监督执行人依法执行的操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执行行为，提高执行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预防和减少执行中的错误和瑕疵，编者以适应当前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规范执行行为为着眼点，编纂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全集——分解·提示·适用》一书，涵盖有关执行工作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最高人民法院权威观点。本书不是简单地收录有关执行工作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复函等法律文件，而是独辟蹊径，创新体例，结合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有关执行工作的规定和司法观点，依据其内容或者法律问题类型进行分门别类，归纳了每一章节的主旨，提纲挈领，直指要义，并与执行各环节相衔接。同时，本书特别收录了权威刊物上登载的与执行工作相关的司法观点，作为参考资料，方便读者理解和掌握。可以说，本书的编纂体例具有新颖性、内容很具有实用性。另外，书中还部分收录了执行法官的职业纪律和行为规范，便于广大执行干警在学习法律知识、提高业务能力的同时，警钟长鸣，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从而推进人民法院的执行队伍建设。

我们期待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对提升全国法院执行规范化水平，提升执行队伍综合素质尽一份绵力，从而更好地维护法律尊严与权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和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事业中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江必新

2015年5月

编写说明

本书结合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执行程序中各个节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归纳整理并分解，便于在执行工作中根据具体情况快捷地找到所需要的法律依据或者相关司法观点。

本次修订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修改情况将原版中已经失效的文件加注释并作区别性文字处理，且作了统一更新和替换。对所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相关司法文件，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改情况进行了注释，并对条文序号进行了调整。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是在周强院长的直接关心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组织专门力量，对现行有效的执行规范进行梳理，形成的一套以操作规程为核心、覆盖执行工作各重要节点的执行案件办理规范。本次修订将《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的重要内容按照本书体例摘编，分门别类收录至相应章节，使得本书的内容更为扎实、更具有操作性。

本书中还收录了《人民司法》等期刊中的一些司法观点，作为执行工作的具体参考。

为了便于理解，编者将有关司法解释、个案批复或者司法观点中的要旨进行了归纳，并以〔提示〕的方式引导阅读，便于读者判断相关司法解释、个案批复或者司法观点的主旨。

为突出各章节重点、避免重复收录文件，本书以节录和全文收录两种形式编排文件，既全面覆盖又各有侧重。

由于本书收录司法文件种类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为了让读者能够更方便、快捷地学习和查阅，在编辑体例上也做了改进，即在原版基础之上

将各章节文件按照效力等级顺位重新规划、排列，具体排列顺序为：

- 法律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
- 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
-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
- 案例评析
- 司法信箱、审判实务解答
- 行政主管机关的相关文件

其中，部分政策精神、案例评析、相关文件等为相应法律、司法解释或答复等的附录文件，我们均以【附：答记者问】【附：相关理解与适用】【附：案例评析】【附：相关文件】等形式排列于相应司法文件之后，便于读者理解与适用。

全书涵盖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海事案件、财产刑案件、仲裁案件、公证债权案件等的执行以及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程序问题，为从事执行、保全、异议审查、异议之诉审理的法官和执行员提供了资料详尽的参考依据。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请读者不吝赐教、指正，以便在第三版时加以补正。

编者

2017年10月

总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规定	(1)
第一章 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纲要	(3)
第二章 执行机构	(8)
第三章 执行管辖	(13)
第四章 法院之间的委托执行、协助执行、协同执行	(26)
第五章 执行监督	(38)
第六章 执行争议的协调	(48)
第七章 执行代理	(60)
第八章 协助执行义务和执行联动机制	(68)
第九章 回避	(98)
第十章 期间	(102)
第十一章 送达	(103)
第十二章 执行费用	(137)
第十三章 执行方式	(140)
第十四章 执行办案期限	(141)
第十五章 迟延履行责任	(147)
第十六章 法律制裁措施	(153)
第十七章 执行工作纪律与行为规范	(222)
第二编 执行程序的启动	(249)
第十八章 执行依据	(251)
第十九章 执行立案	(316)
第二十章 执行开始	(345)
第三编 金钱给付的执行	(357)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359)
第二十二章 对银行存款的查询、冻结、扣划	(454)

第二十三章 对收入、收益及其他资金的冻结、扣划	(477)
第二十四章 对房屋、土地的执行	(485)
第二十五章 对知识产权的执行	(532)
第二十六章 对铁路运输货物的执行	(535)
第二十七章 对海关监管货物的执行	(536)
第二十八章 对股权、投资权益的执行	(536)
第二十九章 对到期债权的执行	(589)
第三十章 抚养费案件的执行	(617)
第三十一章 破产案件的执行	(618)
第三十二章 海事案件的执行	(671)
第三十三章 涉军案件的执行	(692)
第三十四章 清算案件的执行	(694)
第三十五章 劳动争议案件的执行	(700)
第三十六章 禁止或者限制执行财产	(710)
第四编 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	(733)
第三十七章 交付财产	(735)
第三十八章 完成行为	(752)
第五编 行政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	(775)
第三十九章 行政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	(777)
第四十章 国家赔偿案件的执行	(804)
第四十一章 财产刑案件的执行	(807)
第六编 执行当事人的变更与追加	(817)
第四十二章 申请执行人的追加与变更	(819)
第四十三章 被执行人的追加与变更	(837)
第四十四章 婚姻存续期间债务的执行	(887)
第四十五章 对被执行人遗产的执行	(902)
第七编 参与分配	(907)
第四十六章 参与分配	(909)
第八编 执行阻却与执行结案	(949)
第四十七章 执行阻却	(951)
第四十八章 执行结案	(1006)

第九编 保全、先予执行和证据保全	(1013)
第四十九章 保 全	(1015)
第五十章 先予执行	(1029)
第五十一章 刑事诉讼和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保全和先予执行	(1031)
第五十二章 行政诉讼中的保全和先予执行	(1033)
第五十三章 国内仲裁案件中的保全和先予执行	(1034)
第五十四章 海事保全	(1035)
第五十五章 涉外仲裁中的保全	(1042)
第五十六章 受理认可港、澳、台判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的保全	(1043)
第五十七章 对不服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异议的审查处理	(1044)
第五十八章 对错误的保全和先予执行所造成损失的赔偿	(1046)
第五十九章 证据保全	(1051)
第十编 执行救济	(1057)
第六十章 对执行异议的审查处理	(1059)
第六十一章 对案外人异议的审查处理	(1092)
第六十二章 执行回转	(1138)
第六十三章 执行减免、司法救助	(1149)
第六十四章 执行赔偿	(1152)
第十一编 涉港澳台、涉外案件执行程序	(1163)
第六十五章 涉港澳台案件执行程序	(1165)
第六十六章 涉外执行程序	(1202)
第十二编 执行工作管理制度	(1251)
第六十七章 执行立案、结案标准	(1253)
第六十八章 执行公开制度	(1258)
第六十九章 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制度	(1265)
第七十章 执行工作的督促检查	(1266)
第七十一章 执行款物管理	(1268)
第七十二章 执行文书立卷归档	(1275)
第七十三章 司法建议	(1279)
第七十四章 涉执行信访处置	(1282)

目 录

(上册)

第一编 综合规定	(1)
第一章 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纲要	(3)
第二章 执行机构	(8)
第一节 执行机构的设置	(8)
第二节 执行机构的职责	(10)
第三章 执行管辖	(13)
第一节 执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13)
第二节 执行管辖异议	(16)
第四章 法院之间的委托执行、协助执行、协同执行	(26)
第一节 法院之间的委托执行	(26)
第二节 法院之间的协助执行	(33)
第三节 法院之间的协同执行	(36)
第五章 执行监督	(38)
第六章 执行争议的协调	(48)
第七章 执行代理	(60)
第八章 协助执行义务和执行联动机制	(68)
第一节 协助执行义务	(68)
第二节 执行联动机制	(92)
第九章 回 避	(98)
第十章 期 间	(102)
第十一章 送 达	(103)
第一节 内地送达	(103)
第二节 涉港澳台送达	(111)
第三节 涉外送达	(125)
第四节 海事送达	(136)
第十二章 执行费用	(137)
第一节 申请执行费用	(137)

第二节	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负担	(139)
第十三章	执行方式	(140)
第十四章	执行办案期限	(141)
第十五章	迟延履行责任	(147)
第十六章	法律制裁措施	(153)
第一节	拘 传	(153)
第二节	罚款、拘留	(154)
第三节	刑事制裁	(165)
第四节	执行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理	(176)
第五节	司法警察的职责	(180)
第六节	限制出境	(181)
第七节	征信系统记录	(186)
第八节	通过媒体公布	(204)
第九节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205)
第十节	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制裁	(208)
第十七章	执行工作纪律与行为规范	(222)
第二编	执行程序的启动	(249)
第十八章	执行依据	(251)
第一节	执行依据的种类	(251)
第二节	执行依据的鉴别	(252)
第三节	对法院所作法律文书的审查处理	(278)
第四节	对仲裁文书的审查处理	(280)
第五节	对公证债权文书的审查处理	(297)
第六节	不予执行非诉文书的程序要求	(311)
第十九章	执行立案	(316)
第一节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16)
第二节	申请执行时应提交的文件材料	(320)
第三节	申请执行期间	(322)
第四节	执行案件的受理条件和要求	(336)
第五节	执行案件的立案	(341)
第六节	执行前财产保全	(343)
第二十章	执行开始	(345)
第一节	执行通知	(345)
第二节	被执行财产的调查	(347)
第三编	金钱给付的执行	(357)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359)
第一节	综合规定	(359)

第二节	控制性执行措施相关规定	(373)
第三节	处分性执行措施相关规定	(405)
第二十二章	对银行存款的查询、冻结、扣划	(454)
第二十三章	对收入、收益及其他资金的冻结、扣划	(477)
第二十四章	对房屋、土地的执行	(485)
第二十五章	对知识产权的执行	(532)
第二十六章	对铁路运输货物的执行	(535)
第二十七章	对海关监管货物的执行	(536)
第二十八章	对股权、投资权益的执行	(53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36)
第二节	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执行	(548)
第三节	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执行	(550)
第四节	对公司股东知情权案件的执行	(551)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的执行	(552)
第六节	对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查询、冻结、扣划	(568)
第七节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客户的执行	(587)
第二十九章	对到期债权的执行	(589)
第一节	对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的执行	(589)
第二节	对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的执行	(609)
第三十章	抚养费案件的执行	(617)
第三十一章	破产案件的执行	(618)
第一节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618)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执行	(623)

第一编

综合规定

第一章 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纲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通知

2016年4月29日 法发〔201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是最高人民法院经过认真研判和广泛征求意见后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总体目标，全面强化各项执行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对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及组织保障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

现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附：

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

2016年3月13日，周强院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时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这是人民法院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内在要求，是人民法院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应有之义，是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极大鞭策和鼓舞。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民意识，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全力推进各项执行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确保在两到三年期限内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与评价体系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执行体制、执行机制、执行模式改革，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执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执行查控体系、执行管理体系、执行指挥体系及执行信用惩戒体系，不断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及各种配套措施，破解执行难题，补齐执行短板，在两到三年内实现以下目标：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二）评价体系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研究制定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评价体系，确定两到三年内解决执行难的具体目标及指标体系，广泛征求意见后向社会公开发布。两到三年期限届满前由该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参与单位按照既定的评价体系进行效果评估，向社会发布评估结果。

二、基本解决执行难应坚持的原则

基本解决执行难，要把握新时期执行工作基本规律，坚持问题导向，秉持发展理念，系统设计、整体布局、突出重点、多措并举。

1.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要始终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积极主动向党委汇报解决执行难的各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党委总揽

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同时也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开拓进取，积极作为，按照总体要求和部署坚持不懈狠抓落实。

2. 加强顶层设计，鼓励改革创新。最高人民法院要立足中国国情，科学谋划解决执行难的顶层设计。作为有益补充，各地法院要紧紧围绕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增强司法公信力目标，在执行理念、执行方式、执行管理等方面勇于探索、大胆创新，不断积累解决执行难的实践经验。

3. 实行整体推进，强调重点突破。解决执行难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必须整体布局、有序推进，同时也要突出重点，集中精力破解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瓶颈和障碍，确保各项工作部署顺利进行。

4. 坚持标本兼治，注重长远发展。破解执行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多措并举、标本兼治。既要立足现实，着力解决当前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也要着眼长远，从影响执行难的全局性问题入手，积极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破产、保险、救助等制度完善，谋划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治本之策。

三、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主要任务

基本解决执行难，要坚持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着力强化执行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建设，切实完善执行体制机制，努力实现执行工作各个领域的深刻变革。

（一）实现执行模式改革

全力推进执行信息化进程，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畅通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发现渠道，基本改变“登门临柜”查人找物的传统模式，真正破解查人找物传统执行难题。

1. 实现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全覆盖。建成以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核心、以地方各级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补充、覆盖全国地域存款及其他金融产品、车辆、证券、股权、房地产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全国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所有负责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的执行人员均能熟练使用系统，快速查找、控制所承办案件的被执行人及其

财产。

2. 强力惩戒失信被执行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战略部署，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机制的意见，不断拓展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的范围和深度。确保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44家单位达成的联合惩戒合作协议落地生根，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多手段联合信用惩戒工作新常态，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逃遁，迫使其自动履行法定义务。

3. 拓宽被执行人财产发现渠道。严格落实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对拒不申报或申报不实的被执行人依法进行制裁；探索、推行委托审计调查、委托律师调查、悬赏举报等制度，最大幅度发现被执行人财产。

（二）实现执行体制改革

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完善司法管理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要求，蹄疾步稳推进执行体制改革，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执行当事人，促进解决执行难。

4. 实行执行权和审判权科学合理分离。进一步优化执行权的科学配置，设立执行裁判庭，审理执行程序中涉及实体权利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争议，形成审判权对执行权的有效制约和监督。

5. 强化执行工作统一管理体制。依托执行指挥系统，强化全国四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规范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异地交叉执行的提起和审批程序，提高执行实施效率。

6. 探索改革基层法院执行机构设置。采取两种模式进行试点：一是中级人民法院打破行政区划设立执行分局、负责执行实施原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二是强化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基层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实施案件、执行装备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职能，在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提高执行工作效率方面进行探索。

（三）实现执行管理改革

要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为依

托，强化对执行程序各个环节的监督制约，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努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7. 全面运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国四级法院一体化的执行案件办案平台、案件节点管理系统，强化节点管控，自动生成、公开相关流程信息，形成执行法院、上级法院、当事人对执行案件多位一体的监督功能，堵塞廉政漏洞，有效解决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等失范执行、违法执行问题。

8. 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活动。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集中解决执行案款管理中的历史遗留问题。通过清理活动建章立制，制定出台执行案款管理办法，全面实现执行款物的信息化管理，确保对执行案款的流转与发放透明高效，全程留痕、全程公开。

9. 推动建立执行救助制度。积极推动普遍建立执行救助制度，结合执行案款清理工作，研究扩充救助资金来源，充分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彰显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核心宗旨。

（四）实现财产处置改革

要针对当前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树立互联网思维，加大被执行财产的处置力度，及时、有效兑现债权人权益。

10. 推行网络司法评估管理。对拟处置的被执行人财产，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流程管理，自动筛选评估机构，按照预设的程序进行价值评估，避免暗箱操作、低值高估、高值低估等侵害执行当事人权益现象，斩断利益输送链条，为后续拍卖工作奠定基础。

11. 推广网络司法拍卖。广泛推动各地法院以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被执行财产，从源头上减少和杜绝串通压价、恶意竞买等有损公平公正的现象，祛除权力寻租空间，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五）完善执行工作机制

要在人民法院内部深挖潜力，理顺各种关系，完善相关工作衔接机制，努力提高执行工

作效率。

12. 建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建立健全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实质标准和程序标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在一定年限内继续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跟进措施；被执行人恢复履行能力后，执行法院依职权或依当事人申请启动恢复执行程序；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设置专门数据库集中管理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实现退出和恢复执行程序自动衔接。

13. 完善保全和先予执行协调配合机制。在立案阶段强化执行风险告知和保全、先予执行申请提示，支持、鼓励财产保全保险担保，做好保全申请与执行查控系统的有序衔接，提高保全债务人财产的及时性、有效性，以保全促调解、促和解、促执行，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降低申请执行人权利落空的风险。

14. 建立和完善行为执行机制。加强对要求被执行人履行作为或不作为义务强制执行的专题研究，有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对行为履行义务的强制执行难题，出台相关指导意见。

15. 建立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机制。将被执行人中大量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依法转入破产程序，充分发挥破产法律制度消化执行积案、缓解执行难的功能，促进市场经济按照规律健康有序发展。

16. 完善异地执行协作机制。树立全国执行一盘棋的理念，总结推广各地法院之间开展异地执行协作的经验，修改完善委托执行规定，以执行事项委托为主，建立全国统一的协作协助执行工作机制。

17. 建立繁简分流办案机制。根据执行案件财产查找、争议解决、拍卖处置等环节的难易程度，结合执行人员的个人专长，建立和完善案件分配、人员组合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执行人员个人优势和人民法院集体优势。

18. 完善执行纠错机制。建立执行与赔偿的联动对接机制，对国家赔偿审理中发现的应当由执行监督程序解决的案件，及时进行审查纠正；完善执行回转案件的执行机制，确保原

执行依据被撤销后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执行回转权利能够得到及时行使，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因裁判错误受到的损失。

（六）完善执行规范体系

要针对执行工作实践中执法办案的法律适用难题，着力解决执行中因法律资源不足、法律空白点多、法律规定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导致的执行人员规范意识淡薄、执行行为失范等现象，及时制定出台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指导意见，形成比较完善的执行工作司法解释规范体系。

19. 及时出台单行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意见。出台变更追加执行主体、财产申报和财产调查、财产保全、网络司法拍卖、执行和解、仲裁裁决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参与分配、股权执行等系列单行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意见。

20. 全面梳理司法解释体系。对现行执行司法解释进行系统梳理，消除矛盾冲突，填补规则漏洞，提高司法解释的系统性。

21. 推动强制执行单独立法进程。配合立法机关深入开展强制执行法调研起草工作，形成比较完善的草案稿，提交立法机关审议，推动强制执行法尽快出台。

（七）完善执行监督体系

要健全和强化执行监督体系，从内到外、从上至下全方位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制约，确保执行权高效、廉洁、有序运行。

22. 加强法院内部监督。最高人民法院要充分运用执行综治考核办法、执行工作约谈办法两个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和改进执行监督工作。上级法院要适时成立督查组，对下级法院应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清理执行案款、办理重点督办案件等方面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间责。

23.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各级人大报告执行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到法院视察，及时办理代表议案和质询，主动接受监督。

24. 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与检察机关联合出台规范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规定，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对具有重大影响以及群体性、敏

感性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或因不当干预难以执行的案件，被执行人以暴力或其他方式抗拒执行的案件等进行监督，改善执行环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力打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将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执行裁判文书等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案件及执行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八）完善专项治理机制

要针对严重制约和影响执行质效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入开展反消极执行、反规避执行、反抗拒执行等整治行动，将专项治理要求转变为长期性、常态化工作机制。

26. 建立反消极执行长效机制。利用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对消极执行现象进行自动筛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警示、督促，经警示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消极不作为的，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7. 建立特别案件执行长效机制。继续深化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清理专项活动，通过联合通报机制督促自动履行，推动将特殊主体的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形成破解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的合力与机制；建立涉民生案件执行常态化、随时性、优先性机制，将功夫用在平时，逐步改变每逢年节要靠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活动突击解决问题的状况。

28. 建立反规避执行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反规避执行整治行动，提高查处规避执行行为的司法能力，完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加大依法制裁力度，全面压缩规避执行行为的存在空间。

29. 建立反抗拒执行长效机制。依法加大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执行过程中及时收集、固定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抗拒执行的音视频证据，充分利用罚款、拘留强制措施，以及公诉、自诉两种渠道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责任等手段进行依法制裁，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形成打击抗拒执行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四、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组织保障

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时间紧迫，要切实做好相关组织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安排部署有计划、按步骤顺利推进，达到预期目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作

1.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法院党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将解决执行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各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协调，集中各方力量，确保抓出成效。

（二）加强执行队伍建设

要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清正廉明的执行队伍，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强有力的人力支撑。

2. 加强力量配备。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9〕11号）要求，合理确定和配备从事执行工作的人员比例，并确保执行人员具备必要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任职资格，对不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现有人员进行调整，严格杜绝将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安排到执行工作岗位。

3. 推行人员分类管理。在法官员额制度改革中对执行部门原具备法官资格的人员要与其他业务部门同等对待；执行局及执行裁判庭的法官员额比例总体不低于其他业务部门；积极推动现有执行人员的分类管理改革，在执行机构配备法官以及法官助理、司法警察等司法辅助人员，分别落实相应待遇，分工负责行使执行权。

4. 强化教育培训。始终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核心，增强广大执行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执行工作方向正确；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为关键，坚决整治执行队伍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廉洁司法；以提升业务素养为重点，鼓励和保障广大执行干警钻研执行业务、优化知识结构、强化实践锻炼，确保执行队伍的司法能力。

（三）强化物质装备建设

要进一步落实科技强院的工作方针，强化对执行工作的物质装备建设，抓好技术、经费、设备三大保障。

5. 全面完成执行指挥系统建设。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全面完成执行指挥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实现全国四级法院执行指挥系统音视频互联互通。

6. 加强执行队伍装备建设。为执行机构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通讯系统，给每一位从事执行实施工作的人员配备单兵执法仪以及其他必要的物质装备，加强执行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到位。

（四）切实加大宣传力度

要充分认识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平台，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

7. 不断宣传执行工作新成效。通过多种形式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户外广场、社区等平台或场所，全面展示一定时期内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效，扩大影响。讲究宣传策略，重点选择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惩戒失信，褒奖诚信，营造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8. 宣传对执行难的理性认识。通过大力宣传，让人民群众深刻认识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丧失履行能力的案件虽然在形式上表现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未能最终实现，但其本质上属于当事人应当自己承担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或法律风险，不属于应由人民法院解决的执行难。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2017年4月12日 法发〔2017〕12号

（八）依托信息化破解执行难题。建设覆盖全国各级法院的执行指挥系统，融入案款管理、

终本案件管理、执行会商、执行委托、舆情监管、绩效考核、数据分析等内容，发挥实时监控、上传下达、异地调度、快速反应等功效，形成全国法院上下一体、协调统一的运行机制；充分应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四级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统一管理，立体多维的监控与纠错，加强业务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网络查控系统，全面拓展提升查控广度和力度，实现与查控单位的业务协同，深入虚拟网络空间，分析挖掘隐匿涉案财物线索；持续加强信用惩戒系统建设和应用，实现与社会诚信体系的全面联动，多维关联分析被执行人信用数据，扩大信用惩戒范围，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大力推广网络拍卖系统建设和应用，支持全国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提高被执行财产处置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 保障的若干意见

2017年8月7日 法发〔2017〕23号

三、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市 场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14. 加强执行工作，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全面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按照《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要求，完善执行法律规范体系，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切实增强执行威慑，优化执行效果。严格依据刑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追究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章 执行机构

第一节 执行机构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①

2017年6月27日

第二百二十八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法释〔1998〕15号

1.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

^① 本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标明的时间为最后修正的时间，全书同。——编者注

**中共中央
关于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99年7月7日 中发〔1999〕11号

六、……要强化执行机构的职能作用，加强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和协调，并负责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协调处理执行争议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
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9年7月17日 法发〔2009〕43号

三、继续推进执行改革

（一）优化执行职权配置。一是进一步完善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机制，中级人民法院（直辖市除外）对所辖地区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进一步推进“管案、管事、管人”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二是实行案件执行重心下移，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作为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机构，原则上不执行具体案件，案件主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执行，也可以指定专门法院执行某些特定案件，以排除不当干预。三是科学界定执行审查权和执行实施权，并分别由不同的内设机构或者人员行使。将财产调查、控制、处分及交付和分配、采取罚款、拘留强制措施等事项交由实施机构办理，对各类执行异议、复议、案外人异议及变更执行法院的申请等事项交由审查机构办理。四是实行科学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打破一个人负责到底的传统执行模式，积极探索建立分段集约执行的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统一调查、控制和处分被执行财产，以提高

执行效率。要实施以节点控制为特征的流程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合议庭和审判长（执行长）联席会议在审查、评议并提出执行方案方面的作用。

（二）统一执行机构设置。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设立执行局，并统一执行局内设机构及职能。高级人民法院设立复议监督、协调指导、申诉审查以及综合管理机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设执行实施、执行审查、申诉审查和综合管理机构。复议监督机构负责执行案件的监督，并办理异议复议、申请变更执行法院和执行监督案件；协调指导机构负责跨辖区委托执行案件和异地执行案件的协调和管理，办理执行请示案件以及负责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申诉审查机构负责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审查和督办等事项；综合管理机构负责辖区执行工作的管理部署、巡视督查、评估考核、起草规范性文件、调研统计等各类综合性事项。

（三）合理确定执行机构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要理顺执行机构与法院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推进执行工作专业化和执行队伍职业化建设。实行严格的归口管理，明确行政非诉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财产保全、先予执行、财产刑等统一由执行机构负责实施。加强和规范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和高、中级人民法院的质效管理部门承担执行工作质量监督、瑕疵案件责任分析等职能。

四、强化执行监督制约机制（略）

五、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

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执行队伍建设。要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和执行人员的培训，开展执行人员与各业务部门审判人员的定期交流。要突出加强执行队伍廉政建设，逐步在执行机构配备廉政监察员，加大执行中容易产生腐败的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加强对执行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权力观教育和警示教育；规范执行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的交往，细化岗位职责，强化工作管理措施，化解廉政风险；建立顺畅的举报、检举、控告渠道和强有力违法违纪行为的查纠机制，确保“五个严禁”在执行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要根据执

行工作的实际需要，配齐配强执行人员，确保实现中发〔1999〕11号文件规定的执行人员比例不少于全体干警现有编制总数15%的要求，确保执行人员的文化程度不低于所在法院人员

的平均水平。要尽快制定下发《人民法院执行员条例》，对执行员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工作职责、考核培训等内容作出规定，努力建设一支公正、高效、廉洁、文明的执行队伍。

第二节 执行机构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7年6月27日

第二百二十八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法释〔1998〕15号

2. 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1)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2) 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3) 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4)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

(5) 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6)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

文书。

4. 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其中复杂、疑难或被执行人不在本法院辖区的案件，由执行机构负责执行。

5. 执行程序中重大事项的办理，应由三名以上执行员讨论，并报经院长批准。

6.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①或第二百五十八条^②的规定对仲裁裁决是否有不予执行事由进行审查的，应组成合议庭进行。

7. 执行机构应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音像设备和警械用具等，以保障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8. 执行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按规定着装。必要时应由司法警察参加。

执行公务证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发。

9. 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本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9年7月17日 法发〔2009〕43号

三、继续推进执行改革

(三) 合理确定执行机构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要理顺执行机构与法院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推进执行工作专业化和执行队伍职业化建设。实行严格的归口管理，明确行政非诉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财产保全、先

^① 民事诉讼法原第二百一十三条现已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七条。——编者注

^② 民事诉讼法原第二百五十八条现已修改为第二百七十四条。——编者注

予执行、财产刑等统一由执行机构负责实施。加强和规范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和高、中级人民法院的质效管理部门承担执行工作质量监督、瑕疵案件责任分析等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 运行的若干意见

2011年10月19日 法发〔2011〕15号

为了促进执行权的公正、高效、规范、廉洁运行，实现立案、审判、执行等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完善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执行权分权和高效运行机制

1. 执行权是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各类执行措施以及对执行异议、复议、申诉等事项进行审查的权力，包括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

2. 地方人民法院执行局应当按照分权运行机制设立和其他业务庭平行的执行实施和执行审查部门，分别行使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

3. 执行实施权的范围主要是财产调查、控制、处分、交付和分配以及罚款、拘留措施等实施事项。执行实施权由执行员或者法官行使。

4. 执行审查权的范围主要是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复议、申诉以及决定执行管辖权的转移等审查事项。执行审查权由法官行使。

5. 执行实施事项的处理应当采取审批制，执行审查事项的处理应当采取合议制。

6. 人民法院可以将执行实施程序分为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款物发放等不同阶段并明确时限要求，由不同的执行人员集中办理，互相监督，分权制衡，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执行局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对分段执行实行节点控制和流程管理。

7. 执行中因情况紧急必须及时采取执行措施的，执行人员经执行指挥中心指令，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和其他控制

性措施，事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8. 人民法院在执行局内建立执行信访审查处理机制，以有效解决消极执行和不规范执行问题。执行申诉审查部门可以参与涉执行信访案件的接访工作，并应当采取排名通报、挂牌督办等措施促进涉执行信访案件的及时处理。

9. 继续推进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执行信息部门应当发挥职能优势，采取多种措施扩大查询范围，实现执行案件所有信息在法院系统内的共享，推进执行案件信息与其他部门信用信息的共享，并通过信用惩戒手段促使债务人自动履行义务。

二、关于执行局与立案、审判等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

10. 执行权由人民法院的执行局行使；人民法庭可根据执行局授权执行自审案件，但应接受执行局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11. 办理执行实施、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执行协调、执行请示等执行案件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代位析产之诉等涉执行的诉讼案件，由立案机构进行立案审查，并纳入审判和执行案件统一管理体系。

人民法庭经授权执行自审案件，可由其自行办理立案登记手续，并纳入执行案件的统一管理。

12.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代位析产之诉等涉执行的诉讼，由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逐步促进涉执行诉讼审判的专业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立专门审判机构，对涉执行的诉讼案件集中审理。

案外人、当事人认为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错误的，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原审人民法院或其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

13. 行政非诉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申请，由立案机构登记后转行政审判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再由立案机构办理执行立案登记后移交执行局执行。

14. 强制清算的实施由执行局负责，强制清算中的实体争议由民事审判机构负责审理。
15. 诉前、申请执行前的财产保全申请由立案机构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裁定保全的，移交执行局执行。
16. 诉中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申请由相关审判机构审查并作出裁定；裁定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移交执行局执行。
17. 当事人、案外人对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立案机构或者审判机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①的规定进行审查。
- 当事人、案外人、利害关系人对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实施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执行局根据异议事项的性质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②或者第二百零四条^③的规定进行审查。
- 当事人、案外人的异议既指向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裁定，又指向实施行为的，一并由作出裁定的立案机构或者审判机构分别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④和第二百零二条^⑤或者第二百零四条^⑥的规定审查。
18. 具有执行内容的财产刑和非刑罚制裁措施的执行由执行局负责。
19. 境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申请，由审判机构负责审查；依法裁定准予执行或者发出执行令的，移交执行局执行。
20. 不同法院因执行程序，执行与破产、强制清算、审判等程序之间对执行标的产生争议，经自行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争议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执行局中的协调指导部门处理。
21. 执行过程中依法需要变更、追加执行主体的，由执行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应当通过另诉或者提起再审追加、变更的，由审判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22. 委托评估、拍卖、变卖由司法辅助部门负责，对评估、拍卖、变卖所提异议由执行局审查。
23. 被执行人对国内仲裁裁决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由执行局审查。
24. 立案、审判机构在办理民商事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时，应当根据案件实际，就追加诉讼当事人、申请诉前、诉中和申请执行前的财产保全等内容向当事人作必要的释明和告知。
25. 立案、审判机构在办理民商事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时，除依法缺席判决等无法准确查明当事人身份和地址的情形外，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书中载明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在卷宗中载明送达地址。
26. 审判机构在审理确权诉讼时，应当查询所要确权的财产权属状况，发现已经被执行局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中止审理；当事人诉请确权的财产被执行局处置的，应当撤销确权案件；在执行局查封、扣押、冻结后确权的，应当撤销确权判决或者调解书。
27. 对符合法定移送执行条件的法律文书，审判机构应当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及时移送执行局执行。

^① 民事诉讼法原第九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编者注

^② 民事诉讼法原第二百零二条现已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五条。——编者注

^③ 民事诉讼法原第二百零四条现已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七条。——编者注

^④ 民事诉讼法原第九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编者注

^⑤ 民事诉讼法原第二百零二条现已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五条。——编者注

^⑥ 民事诉讼法原第二百零四条现已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七条。——编者注

第三章 执行管辖

第一节 执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7年6月27日

第一百九十六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物权法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的执行，适用本编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1月30日 法释〔2015〕5号

第四百六十二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

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法释〔1998〕15号

10.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前款案件的级别管辖，参照各地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11. 在国内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12. 在涉外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13.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4.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海关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

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5.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17.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3日 法释〔2008〕13号

第二条 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四条 对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的财产交执行法院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8月23日 法释〔2006〕7号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程序的若干规定

2011年3月23日 法释〔2011〕5号

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确认决定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作出确认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 的若干规定

2012年7月17日 法释〔2012〕10号

第四条 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就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所列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当事人提起上诉或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抗诉的二审案件，由相应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辖区内的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受理本规定第三条以外的其他第一审民事案件，并指定该铁路运输基层法院驻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对此提起上诉的案件。此类案件发生管辖权争议的，由该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辖区内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对其驻在地

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指定辖区内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执行的若干规定

2014年10月30日 法释〔2014〕13号

第二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需要强制执行的，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可指定辖区内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2. 【请求外国法院承认与执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

3. 【“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确定】

被执行的财产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所在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被执行的财产为股权或者股份的，该股权或者股份的发行公司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被执行的财产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被执行的财产为到期债权的，被执行人的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4. 【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①

2017年4月

1. 【执行管辖的一般规定】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①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全书同。——编者注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5.【管辖竞合】

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

6.【管辖争议的处理】

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7.【指定执行、提级执行】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可以裁定提级执行、指定执行。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本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指定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的案件，应当裁定指定执行、提级执行。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8.【提级执行的情形】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下列案件可以裁定提级执行：

（一）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限期执结，逾期未执结需要提级执行的；

（二）下级人民法院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上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

（三）疑难、重大和复杂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

9.【管辖异议的处理】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由执行审查机构审查处理。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10.【执行程序中发现无管辖权的处理】

执行程序中，执行法院发现本院确无管辖权的，应当撤销案件，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已经控制财产的，经征询申请执行人意见，执行法院也可以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并撤销案件。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无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的，移送人民法院对被执行的财产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期限届满后受移送人民法院可凭移送人民法院的移送执行函直接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但移送执行时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有效期限不足一个月的，移送法院应当先行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再行移送。

第二节 执行管辖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法释〔1998〕15号

16. 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3日 法释〔2008〕13号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湖北安陆市政府反映河南焦作中院“错误裁定”、“错误执行”案及河南高院反映焦作中院在执行安陆市政府时遭到暴力抗法案的复函**

2002年12月25日 [2002]执监字第262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湖北省安陆市政府向我院反映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湖北三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有关问题，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经核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依据是河南省修武县公证处[2001]修证经字第1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该公证书认定湖北三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如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丁慈咪有权向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认为，关于此类执行管辖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1条^①第2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②第256条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条均已有明确规定，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据此，当事人无权约定执行管辖，公证机关也无权确认当事人约定执行管辖，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更不能依据当事人的约定予以立案执行。请你院监督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案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附：案例评析】

湖北安陆市政府反映河南焦作中院“错误裁定”、“错误执行”案及河南高院反映焦作中院在执行安陆市政府时遭到暴力抗法案

最高人民法院的处理意见：

关于此类执行管辖问题，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6条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条均明确规定，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据此，当事人无权约定执行管辖，公证机关也无权确认当事人约定执行管辖，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更不能依据当事人的约定予以立案执行。应责成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督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案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对本案的评析意见：

本案中争议双方当事人在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中约定了申请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为强制执行的管辖法院，笔者认为这一约定是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不应予以支持。理由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6条、民事诉讼法第201条第2款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包括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当事人分别向上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条规定，仲裁机构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笔者认为，上述规定明确了公证债权文书属于“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而且明确了这类文书应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由被执行人

^① 民事诉讼法原第二百零一条现已被修改为第二百二十四条，下同。——编者注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废止，下同。——编者注

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2. 与上述法律规定和笔者观点可能有冲突的是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有观点认为，《公证暂行条例》第 24 条的规定没有明确“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都包括哪些，而结合《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的规定，申请人所在地似乎可以类比为原告住所地。因此得出结论，公证债权文书可以协议管辖，本案中三鹏公司与丁慈咪约定强制执行的法院为丁慈咪所在地法院，即后来的焦作中院，是合法的。

关于此点，笔者认为，《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的规定由于处在总则部分，应属原则规定。具体到执行问题上，《民事诉讼法》第 201 条、《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256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规定第 10 条都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笔者认为法律这样的规定应按“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来进行理解。也就是说在民事诉讼中，如果分则或特别法中没有规定的，可以按总则规定或按总则所体现的法律精神来处理，但是一旦分则及特别法中有了规定的，就必须依法律规定处理。

另外《公证暂行条例》第 24 条规定的级别管辖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也不一致。因为前者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而后者规定，“……的级别管辖，参照各地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这里涉及到司法解释与行政法规的矛盾。承办人认为，级别管辖在人民法院司法活动中，人民法院可依职权进行调整，故在本案中仍应以司法解释为工作准则。^①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法院能否以公司证券登记 结算地为财产所在地获得 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 执监字第 16 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申诉一案，你院《关于深圳中院执行中华乐业有限公司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情况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经核查，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前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以此认定深圳市为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受理了当事人一方的执行申请。本院认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的机构，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的仅是股权凭证，不能将股权凭证所在地视为股权所在地。由于股权与其发行公司具有最密切的联系，因此，应当将股权的发行公司住所地认定为该类财产所在地。深圳中院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认定为上市公司的财产所在地予以立案执行不当。

请你院监督深圳中院依法撤销案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鉴于深圳中院对被执行人的股权已采取冻结措施，为防止已冻结财产被转移，请你院监督深圳中院做好已控被执行人财产与新的执行法院的衔接工作，避免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

^① 吴宪光：《湖北安陆市政府反映河南焦作中院“错误裁定”、“错误执行”案及河南高院反映焦作中院在执行安陆市政府时遭到暴力抗法案》，载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编：《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2003 年第 1 辑（总第 5 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6~223 页。

【附：案例评析】

中华乐业有限公司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裁决执行案——法院能否以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为财产所在地获得管辖权

广东高院的处理意见：

广东高院认为，81号裁决的第二、三项是具体明确的，完全可执行，唐钢公司所持股票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是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之一；中乐公司有权根据法律规定，选择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深圳中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立案执行于法有据。而对于81号裁决第一项内容是否具体明确可执行的问题，深圳中院正研究，如不可执行，将驳回此项执行请求，但不影响裁决第二、三项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的处理意见：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合议庭成员一致认为，首先必须要解决管辖权的问题，下一步才能解决案涉仲裁裁决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的问题。而对于深圳中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深圳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理由是：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其确定管辖的连接点有两个，一是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二是被申请人的财产所在地。根据证券法律相关规定，证券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唐钢公司所持股票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是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之一，中乐公司有权根据法律规定，选择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此，深圳中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立案执行于法有据。

第二种意见认为，深圳中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理由是：唐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持有证券在上市交易前虽然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但此处“存管”是指将股权的物质载体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实践中，应当排除这种将股权的物质载体所在地视为股权所在地的观点，否则对于全国执行上市公司股权的案件，深圳与上海中院都将获得管辖权，这也违背了民事诉讼管辖的一般原则。由于股权与其所发行公司具有最

密切的联系，应将股权的发行公司所在地认定为股权所在地，其管辖应当由公司所在地即公司注册登记地或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因此，深圳不是唐钢公司持有的“唐钢股份”股权所在地，深圳中院不能依此获得对此案的执行管辖权。

随后就此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二庭、研究室征求意见，三个庭室的意见一致，均同意第二种意见，认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不能被认为是上市公司的财产所在地之一，深圳中院不能以此为连接点取得对执行案件的管辖权。

结合上述意见，合议庭经讨论后一致同意第二种意见，认为深圳中院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认定为上市公司的财产所在地予以立案执行不当，决定发函广东高院，监督深圳中院依法撤销案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为防止已冻结财产被转移，监督深圳中院做好已控被执行人财产与新的执行法院的衔接工作，避免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对于案涉仲裁裁决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的问题，待确定新的执行法院后再由其进行审查。

对本案争议焦点的分析：

(一) 证券登记结算地的性质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的机构，其所在地即为证券登记结算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过证券登记，可以确认证券合法持有人和处分权人的资格。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持股资料，将股东名册与其持股情况作出统一性认定，借此确认特定股东及持券情况，将其记载于法定表册中。证券托管，有时也称“存管”或“保管”，指托管委托人将其名下持有或受托保管的实物证券，交存给托管人实行代保管的活动。证券结算是将买卖双方及证券公司之间的证券买卖数量和金额分别予以抵销，计算应收应付证券和款项的特殊程序，以实现证券和款项的最少实际交割数量。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证券登记结算地实际上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股票进行记载、对实物证券进行存放以及对证券买卖数量进行结算的地点？

(二) 公司股权所在地的确定

股权有广义及狭义之分，广义的股权，泛指

股东得以向公司主张的各种权利；狭义的股权，则仅指股东基于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股权是指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参与事务并在公司中享受财产利益的、具有可转让性的权利。被执行人享有的股权构成被执行人的财产，股权财产价值的实现只能在该股权发行公司获得，股权的发行、转让等行为的效果实质上都是发生在发行公司的住所地。由此可知，发行公司的住所地与股权具有最密切的联系，故应将股权的发行公司住所地认定为该类财产所在地。

（三）如何以财产所在地为连接点确定管辖

股票是财产权（股权）的凭证。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权证所在地与财产所在地不是一个概念。股票所代表的财产所在地应当是该股票的发行公司的住所地，而不能是股票的托管地。否则，如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视为上市公司的财产所在地，全国执行上市公司股权的案件，深圳或上海中院都将取得管辖权。这也违反了管辖的一般原则。

（四）案涉仲裁裁决是否具备可执行性的问题

81号裁决的第二、三项内容是具体明确的，完全可以执行。81号裁决的第一项内容是：“被申请人按照609合同与补充协议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其未履行的合同义务。”笔者认为，民事判决主文中关于“继续履行”的内容具有强制执行力。但应如何具体执行，存在以下几个难点问题：

1. 81号裁决第一项主文确认被申请人唐钢公司按照609合同与补充协议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其未履行的合同义务。而609合同与补充协议书中约定中乐公司与唐钢公司双方需要分阶段分步骤履行若干相对应的复杂义务，因为原协议中约定的交货期限、交货批次、交货数量、付款时间均已时过境迁，那么在现阶段的履行中，上述履约内容应如何确定？由谁确定？是否应当由执行人员根据原合同约定内容按照原批次、数量、单价要求唐钢公司履行出卖钢坯的义务，并相应调整唐钢公司的交货时间及中乐公司的付款期限？如对上述给付内容不予明确，客观上会造成执行

困难。

2. 如执行法院按照原合同内容对该裁决第一项强制执行，面临的一大难题就是执行成本过高的问题。执行人员是否有足够的能力与精力监督及促使唐钢公司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约定？尤其本案涉及双方互负分阶段分步骤若干相对应的复杂义务，如何取得良好的执行效果，是个非常棘手的难题。

解决继续履行类判决执行中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积累实践经验，所以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函文中对这一问题未予明确表态，留由执行法院审查处理。^①

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执申字第42号

申诉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大街52巷6号。

法定代表人：霍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董某，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路某，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诉人（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东门大街11号。

负责人：郝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董某，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路某，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诉人（申请执行人）：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邹城市矿建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汤某，总经理。

^① 朱燕：《中华乐业有限公司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裁决执行案——法院能否以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为财产所在地获得管辖权》，载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1年第3辑（总第39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59~64页。

委托代理人：郭某，该公司法律顾问。

申诉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执复议字第4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15年6月24日本院组织听证，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与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11年8月5日，青岛仲裁委员会作出青仲裁字〔2008〕第453号裁决书，裁决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向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367813.65元、支付利息840295.79元、支付维修金及罚款467000元。因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2012〕青执字第160号案件执行，于同年5月16日制作执行通知，同年7月20日向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寄出执行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当月28日，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管辖异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2013〕青执裁字第25号案件审查。同年8月15日，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因对方同意协商处理，遂决定撤回书面管辖异议。此后，双方未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对执行管辖坚持异议。2013年5月19日，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同年11月12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青执裁字第25号执行裁定，驳回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对本案执行管辖的异议。后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不服该裁定，分别于2013年11月19日

和2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该裁定。

另查明，被执行人大庆公司曲阜分公司由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30日在曲阜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属于无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是施工承包、专业承包。注册资本0万元。该公司工商年检至2009年，目前该分公司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状态。

另查明，2012年10月5日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青执裁字第13号执行裁定，裁定驳回了大庆公司曲阜分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另查明，2012年10月8日，申请执行人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青执裁字第24号执行裁定，追加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青执字第160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6日作出〔2014〕青执异字第10号执行裁定，驳回了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异议。

另查明，2012年11月12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青执字第160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执行管辖权异议。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期间，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决定撤回了管辖权异议，同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行使管辖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无证据证明违反了自愿原则，因此不违反法律规定。2012年10月25日，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

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说明其认可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具有执行管辖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的异议并无不当。综上，申请复议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的复议理由不成立。该院于2014年1月27日作出〔2014〕鲁执复议字第4号执行裁定，驳回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的复议申请。

申诉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我院申诉，请求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执复议字第4号执行裁定，指定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主要理由是：（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仲裁裁决可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既不是被执行人住所地也不是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该院无权立案、受理、管辖本案。（2）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未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法定管辖之外的法院执行的权利，即使双方均选择法定管辖之外的法院执行，也是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应属于无效的约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对该案行使管辖权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是错误的。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答辩称：鉴于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称其与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有特殊关系，如果由上述法院执行，无法实现债权。此外，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被驳回。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执行后，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等拖延执行，逃避执行，致使仲裁裁决至今没有得到执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是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执行是否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对仲裁案件执行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作出明确规定，具有强制约束力。仲裁裁决的执行，其确定管辖的连接点只有两个：一是被执行人住所地；二是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性的法律规范，法律没有赋予的权力就是属于禁止。虽然民事诉讼法没有明文禁止当事人可协商执行管辖法院，但法律对当事人就执行案件管辖权的选择限定于上述两个连接点之间，当事人只能依法选择其中的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法律规定的执行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应诉管辖的规定适用于诉讼程序，在执行程序中适用没有法律依据、法理依据。因此，当事人通过协议方式选择，或通过不提管辖异议、放弃管辖异议等默认方式来确定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享有管辖权，均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就本案而言，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的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均不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内，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执行没有管辖权。申请执行人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以被执行人称其与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有特殊关系为由，不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执行，而向无管辖权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明知自己无管辖权仍然受理本案，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本案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执行管辖权异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并依据法律规定确定其异议是否成立。虽然在此期间，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决定撤回管辖权异议，并且还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均不能改变法律的规定而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对本案的执行管辖权。综上，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申诉理由成立，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本案执行管辖异议的处理缺乏法律依据，应予纠正。在法院确定执行管辖权时，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而是法院基于另一当事人申请追加的当事人，其无权就本案的管辖权确定提出异议。鉴于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仲裁裁决案件的当事人，该仲裁裁决案件执行管辖的确定不能以其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作为根据，应以仲裁裁决案件中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作为确定执行管辖法院的根据，即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鉴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不具有执行管辖权，为方便有执行管辖权法院顺利执行本案，排除执行程序中的障碍，故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涉及本案非财产控制措施的相关执行裁定应予以一并撤销。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执复议字第4号执行裁定。

二、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青执字第160号、〔2013〕青执裁字第25号、〔2013〕青执裁字第13号、〔2013〕青执裁字第24号、〔2014〕青执异字第10号执行裁定。

三、申请执行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附：案例评析】

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能否因当事人约定或默认获得仲裁裁决的执行管辖权——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执行申诉

案例评析

四、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

是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执行是否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对仲裁案件执行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作出明确规定，具有强制约束力。仲裁裁决的执行，其确定管辖的连接点只有两个：一是被执行入住所地；二是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性的法律规范，法律没有赋予的权力就是属于禁止。虽然民事诉讼法没有明文禁止当事人可协商执行管辖法院，但法律对当事人就执行案件管辖权的选择限定于上述两个连接点之间，当事人只能依法选择其中的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法律规定的执行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应诉管辖的规定适用于诉讼程序，在执行程序中适用没有法律依据、法理依据。因此，当事人通过协议方式选择，或通过不提管辖异议、放弃管辖异议等默认方式来确定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享有管辖权，均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就本案而言，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的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均不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内，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执行没有管辖权。申请执行人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以被执行人称其与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有特殊关系为由，不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执行，而向无管辖权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明知自己无管辖权仍然受理本案，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本案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执行管辖权异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并依据法律规定确定其异议是否成立。虽然在此期间，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决定撤回管辖权异议，并且还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均不能改变法律的规定而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对本案的执行管辖权。综上，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申诉理由成立，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执行管辖异议的处理缺乏法律依据，应予纠正。在法院确定执行管辖权时，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而是法院基于另一当事人申请追加的当事人，其无权就本案的管辖权确定提出异议。鉴于

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仲裁裁决案件的当事人，该仲裁裁决案件执行管辖的确定不能以其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作为根据，应以仲裁裁决案件中被执行入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作为确定执行管辖法院的根据，即被执行人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鉴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不具有执行管辖权，为方便有执行管辖权法院顺利执行本案，排除执行程序中的障碍，故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涉及本案非财产控制措施的相关执行裁定应予以一并撤销。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 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执复议字第4号执行裁定。
2. 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青执字第160号、（2013）青执裁字第25号、（2013）青执裁字第13号、（2013）青执裁字第24号、（2014）青执异字第10号执行裁定。
3. 申请执行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五、评析意见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能否因当事人通过协议或者通过不提管辖异议、放弃管辖异议等默认方式而确定其享有对仲裁裁决的执行管辖权问题。

（一）关于民事执行管辖与民事诉讼管辖的关系问题

民事执行管辖解决的是不同级别以及同一级别不同地域的民事执行机关行使民事执行权的范围问题。我国的民事执行机关是人民法院，因此民事执行管辖就是指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和执行民事案件的权限和分工。我国的民事执行管辖制度是结合民事执行工作的特点并参照民事诉讼管辖制度建立起来的。民事执行管辖与民事诉讼管辖虽然都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都体现了不同级别、不同

地域人民法院的权限和分工，甚至一些民事纠纷案件的诉讼管辖和执行管辖的法院都是一致的，因此两者存在密切的联系。但是，民事执行管辖又不同于民事诉讼管辖。民事执行管辖解决的是生效法律文书由哪一级、哪一个人民法院执行的问题，而民事诉讼管辖解决的是民事案件由哪一级、哪一个人民法院裁判的问题。在具体的制度上，民事执行管辖与民事诉讼管辖也存在明显的差异，例如，民事执行案件不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选择执行法院，而民事诉讼案件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选择管辖法院。民事执行管辖中不适用应诉管辖制度，而民事诉讼管辖中允许适用应诉管辖制度等。

（二）民事执行管辖是否适用协议管辖制度的问题

我国协议管辖制度体现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之中，即“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我国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对协议管辖制度作了比较大的调整，一方面协议管辖制度对于国内的案件适用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扩展，使国内与涉外民事诉讼可适用的案件范围得以统一；另一方面该制度可选择的管辖法院不只限于原来五个具有联系点的法院，增加了与案件争议有实际联系的法院。另外，在民事诉讼中也开始承认默示协议管辖制度（默示协议管辖亦称应诉管辖，见后文详述）。《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协议管辖的规定只适用于诉讼程序，在执行程序中适用没有法律依据、法理依据。因此，当事人通过协议方式选择确定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享有管辖权，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三）关于民事执行管辖是否适用应诉管辖制度的问题

我国2012年的《民事诉讼法》确立了应诉管辖制度。《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就案件实体内容进行答辩、陈述或者反诉的，可以

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诉答辩。”应诉管辖也称为默示协议管辖、拟制的协议管辖（我国台湾地区）、由于不责问的辩论而生的管辖（德国），是指原告在向没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被告没有向受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且进行了应诉答辩或者向该受诉法院提起针对原告的反诉，且受诉法院受理该案件没有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那么视为该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这如同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对管辖法院加以确定了一样，使得原本没有管辖权的法院拥有了对案件的管辖权。应诉管辖需要具备以下几项条件：一是当事人未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二是当事人应诉答辩；三是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在理论上，根据管辖权所确定的方式分类，协议管辖可以分为明示的协议管辖和默示的协议管辖两种。将书面明示方式选择管辖法院的方式称为明示协议管辖，将通过原告起诉且被告应诉而不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方式称为默示协议管辖。《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应诉管辖的规定只适用于诉讼一审程序，在立法的体例上，也是规定的一审程序之中，并未将作为一般原则予以规定，因此，在执行程序中予以适用，也就没有法律依据、法理依据。因此，当事人通过不提管辖异议、放弃管辖异议等默认方式来确定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享有管辖权，亦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四）关于仲裁裁决执行法院的确定问题

仲裁裁决的执行法院应当由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两个连接点中选择确定。《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述规定对仲裁案件执行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作出的明确规定，具有强制约束力。仲裁裁决的执行，其确定管辖的连接点只有两个：一是被执行人住所地；二是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关于“被执行人住所地”的具体含义，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对被告住所地的规定，被执行入住所地也应当区分被执行人的两种情况：一是被执行人是公民时，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二是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关于“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具体含义，其含义可以作文意解释，即被执行财产的所在地。在司法实践中，关于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这个连接点，往往出现当一个执行案件中存在多个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时，执行管辖要如何确定的问题？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性的法律规范，法律没有赋予的权力就是属于禁止。虽然民事诉讼法没有明文禁止当事人可协商执行管辖法院，但法律对仲裁裁决的执行，其确定管辖的连接点只有两个：一是被执行人住所地；二是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当事人就执行案件管辖权的选择限定于上述两个连接点之间，当事人只能依法选择其中的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法律规定的执行管辖法院。法律赋予了当事人在“被执行人住所地”和“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这两个连接点之间的选择权，虽然没有进一步明确选择的标准，但是当事人有权在这两个连接点之间进行选择权。即使存在多个“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时，不论当事人选择向其中哪一个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申请执行，人民法院都应当尊重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的选择权。

（五）关于无执行管辖权法院所作文书是否撤销的问题

关于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执行文书是否要全部撤销的问题。这一问题是在处理法院不具有执行管辖权案件中，不可避免的后续问题。为方便有执行管辖权的法院对案件能够顺利执行，排除执行程序中的障碍，故对没有执行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出的涉及案件非财产控制措施的相关执行裁定应予以一并撤销，包括：追加变更被执行人的裁定、驳回不予执行申请的裁定等。但对于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控制措施的相关执行裁定，为方便已控被执行人

财产与新执行法院的衔接工作，避免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故不应撤销。同时，对于已采取执行措施而控制的财产，应当移交依法定程序确定的执行法院。^①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

2017年4月

9.【管辖异议的处理】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由执行审查机构审查处理。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四章 法院之间的委托执行、协助执行、协同执行

第一节 法院之间的委托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7年6月27日

第二百二十九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法释〔1998〕15号

111. 凡需要委托执行的案件，委托法院应在立案后一个月内办妥委托执行手续。超过此期限委托的，应当经对方法院同意。

112. 委托法院明知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裁定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不得委托当地法院执行：

（1）无确切住所，长期下落不明，又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2）有关法院已经受理以被执行人为债务人的破产案件或者已经宣告其破产的。

113. 委托执行一般应在同级人民法院之间进行。经对方法院同意，也可委托上一级的法院执行。

被执行人是军队企业的，可以委托其所在

^① 何东宁、徐霖：《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能否因当事人约定或默认获得仲裁裁决的执行管辖权——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执行申诉案例评析》，载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6年第2辑（总第58辑），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107~119页。

地的军事法院执行。

执行标的物是船舶的，可以委托有关海事法院执行。

114. 委托法院应当向受委托法院出具书面委托函，并附送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原件、立案审批表复印件及有关情况说明，包括财产保全情况、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的情况，并注明委托法院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115. 委托执行案件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受托法院向被执行人收取，确有必要的，可以向申请执行人预收。委托法院已经向申请执行人预收费用的，应当将预收的费用转交受托法院。

116. 案件委托执行后，未经受托法院同意，委托法院不得自行执行。

117. 受托法院接到委托后，应当及时将指定的承办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告知委托法院；如发现委托执行的手续、资料不全，应及时要求委托法院补办。但不得据此拒绝接受委托。

118. 受托法院对受托执行的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执行，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和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

119. 被执行人在受托法院当地有工商登记或户籍登记，但人员下落不明，如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直接执行其财产。

120. 对执行担保和执行和解的情况以及案外人对非属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执行标的物提出的异议，受托法院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及时通知委托法院。

121. 受托法院在执行中，认为需要变更被执行人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函告委托法院，由委托法院依法决定是否作出变更被执行人的裁定。

122. 受托法院认为受托执行的案件应当中止、终结执行的，应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函告委托法院作出裁定。受托法院提供的证据材料确实、充分的，委托法院应当及时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裁定。

123. 受托法院认为委托执行的法律文书有错误，如执行可能造成执行回转困难或无法执行回转的，应当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

保全措施，必要时要将保全款项划到法院账户，然后函请委托法院审查。受托法院按照委托法院的审查结果继续执行或停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5月3日 法释〔2011〕11号

为了规范委托执行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执行法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本辖区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将案件委托异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执行案件中有三个以上被执行人或者三处以上被执行财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以外，且分属不同异地的，执行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报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异地执行。

第二条 案件委托执行后，受托法院应当依法立案，委托法院应当在收到受托法院的立案通知书后作委托结案处理。

委托异地法院协助查询、冻结、查封、调查或者送达法律文书等有关事项的，受托法院不作为委托执行案件立案办理，但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第三条 委托执行应当以执行标的物所在地或者执行行为实施地的同级人民法院为受托执行法院。有两处以上财产在异地的，可以委托主要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被执行人是现役军人或者军事单位的，可以委托对其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执行。

执行标的物是船舶的，可以委托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执行。

第四条 委托执行案件应当由委托法院直接向受托法院办理委托手续，并层报各自所在的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事项委托应当以机要形式送达委托事项的相关手续，不需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五条 案件委托执行时，委托法院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委托执行函；
- (二) 申请执行书和委托执行案件审批表；
- (三) 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 (四) 有关案件情况的材料或者说明，包括本辖区无财产的调查材料、财产保全情况、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情况等；
- (五) 申请执行人地址、联系电话；
- (六) 被执行人身份证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地址、联系电话；
- (七) 委托法院执行员和联系电话；
- (八) 其他必要的案件材料等。

第六条 委托执行时，委托法院应当将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被执行人的异地财产，一并移交受托法院处理，并在委托执行函中说明。

委托执行后，委托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已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视为受托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受托法院需要继续查封、扣押、冻结，持委托执行函和立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续封续冻时，仍为原委托法院的查封冻结顺序。

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有效期限在移交受托法院时不足1个月的，委托法院应当先行续封或者续冻，再移交受托法院。

第七条 受托法院收到委托执行函后，应当在7日内予以立案，并及时将立案通知书通过委托法院送达申请执行人，同时将指定的承办人、联系电话等书面告知委托法院。

委托法院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应当在7日内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案件已经委托执行，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直接与受托法院联系执行相关事宜。

第八条 受托法院如发现委托执行的手续、材料不全，可以要求委托法院补办。委托法院应当在30日内完成补办事项，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委托法院既不补办又不说明原因的，视为撤回委托，受托法院可以将委托材料退回委托法院。

第九条 受托法院退回委托的，应当层报所在辖区高级人民法院审批。高级人民法院同

意退回后，受托法院应当在15日内将有关委托手续和案卷材料退回委托法院，并作出书面说明。

委托执行案件退回后，受托法院已立案的，应当作销案处理。委托法院在案件退回原因消除之后可以再行委托。确因委托不当被退回的，委托法院应当决定撤销委托并恢复案件执行，报所在的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条 委托法院在案件委托执行后又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及时告知受托法院。受托法院发现被执行人在受托法院辖区外另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直接异地执行，一般不再行委托执行。根据情况确需再行委托的，应当按照委托执行案件的程序办理，并通知案件当事人。

第十一条 受托法院未能在6个月内将受托案件执结的，申请执行人有权请求受托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或者指定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立案审查，发现受托法院无正当理由不予执行的，应当限期执行或者作出裁定提级执行或者指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执行法院赴异地执行案件时，应当持有其所在辖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准函件，但异地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非处分性执行措施的除外。

异地执行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请求当地法院协助执行，当地法院应当积极配合，保证执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执行装备、执行标的物不受侵害。

第十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辖区内委托执行和异地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协调，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统一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的委托和受托执行案件；
- (二) 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内的受托案件的执行情况；
- (三) 协调本辖区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的委托和受托执行争议案件；
- (四) 承办需异地执行的有关案件的审批事项；
- (五) 对下级法院报送的有关委托和受托执行案件中的相关问题提出指导性处理意见；

(六) 办理其他涉及委托执行工作的事项。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异地是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区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委托执行，由各高级人民法院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之后，其他有关委托执行的司法解释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执行的若干规定

2014年10月30日 法释〔2014〕13号

第二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 委托事项的规定

1993年9月25日 法发〔1993〕26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

为了使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防止推诿扯皮、贻误工作，保证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及时依法执行，从而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经验，对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规定如下：

一、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和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调查、送达、宣判和代为执行。

二、被调查人或者被调查的事项在外地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当地基层人民法院代为调查。必要时也可以委托当地中级人民法院代为调查。

三、委托外地人民法院代为调查，委托人

民法院应当出具委托书，提出明确的调查事项和要求。必要时，应当简要介绍案情或者附具调查提纲。

根据情况需要，受委托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补充调查。

四、委托调查，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委托书中对完成委托调查的时间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五、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勘验现场的，一般不应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调查。

六、受送达人在外地，或者虽在本地但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送达，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将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交由受送达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代为送达。

七、委托送达，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出具委托书，并附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证。委托人民法院对送达诉讼文书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说明。

受委托送达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并将送达回证寄回委托人民法院。因故无法送达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八、受送达下落不明，或者诉讼文书需要由有关单位转交送达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不得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

九、接受宣判的当事人在外地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当地基层人民法院代为宣判。明知接受宣判的当事人下落不明的，不应委托宣判。

十、委托宣判，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出具委托书和需要宣判的法律文书。委托人民法院对委托宣判事项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说明。

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并将宣判情况制作笔录；宣判后，及时将宣判笔录和送达回证寄回委托人民法院。

十一、在执行中，被执行人、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当

地基层人民法院代为执行。

十二、委托执行，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出具委托书和生效的法律文书。委托书应当提出明确的执行要求。有关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当另附函件。

十三、委托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必须接受，并应当严格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和委托人民法院的要求执行，不对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

十四、受委托人民法院必须在收到委托书和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开始执行，并在开始执行后，及时告知委托人民法院。

对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时间、期限和方式需要变通的，应当征得委托人民法院的同意。

十五、受委托人民法院在办理委托执行过程中，有权依法采取必要的执行措施。

十六、在委托执行中，被执行人和申请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协议内容告知委托人民法院。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或者翻悔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向委托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由委托人民法院通知受委托人民法院。

十七、在委托执行中，被执行人申请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函告委托人民法院，由委托人民法院决定是否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

十八、在委托执行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函告委托人民法院处理。

十九、受委托人民法院遇有需要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的情形，应当及时函告委托人民法院，由委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委托人民法院不得自行裁定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

二十、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申请人的债权，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在征得委托人民法院的同意后，严格按照规定的清偿顺序执行。

二十一、执行完毕后，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如果在三十日内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二十二、委托人民法院自委托书和生效法

律文书发送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收到受托人民法院关于开始执行的通知的，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在接到委托人民法院的请求后，应当在五日内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并将这一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民法院。

委托人民法院自向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发出指令执行的请求之日起二十日内，没有收到该人民法院关于已经指令执行的通知的，可以再行向该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逐级请求。上级人民法院必须及时指令执行。

二十三、委托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的执行员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在执行完毕后，交由委托人民法院存档备查。

二十四、在委托执行的执行过程中，受委托人民法院发现委托执行的法律文书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函请委托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在委托人民法院作出答复后，受委托人民法院如有异议，可以向委托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反映，但不得停止执行。

二十五、办理委托执行，委托人民法院不收取执行费，受委托人民法院也不得向委托人民法院收取费用。在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收取。

二十六、被执行人、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根据需要，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到外地执行；要求当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的，当地人民法院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脱、阻挠执行。

二十七、办理委托调查、送达、宣判事项，由人民法院审判庭负责。办理委托执行事项，由人民法院执行庭负责；尚未设立执行庭的，由有关审判庭负责。

二十八、受委托人民法院办理委托事项，应当建立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委托人民法院、委托时间、委托事项和办理结果等。

二十九、上级人民法院应当督促下级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委托事项。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报告办理委托事项的情况。委托人民法院也可定期或不定期向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反映受委托人民法院办

理委托事项的情况。

三十、受委托人民法院要把办理委托事项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岗位责任制，同其他工作一样进行考核和奖惩。

三十一、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不依法办理委托事项，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应当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集中清理执行积案 结案标准的通知

2009年3月19日 法发〔2009〕15号

三、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应依法按有关规定结案；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可按下列条件和方式结案。

1. 符合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的终结执行情形的，可依法结案。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的，可依法结案。

2. 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申请执行人书面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可依法结案。

3. 案件执行标的款全部执行到执行款专户，因申请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领取或不愿领取，执行法院已依法予以提存的，可以作结案处理。

4. 委托执行的案件，受托法院可以按照新收执行案件办理，委托法院不得作结案处理。待受托法院将案件依法结案后，委托法院的案件一并依法结案。

5. 中止执行的案件，不得作结案处理。

6. 提级执行或指定执行的案件，提级执行的法院或被指定执行的法院应当按照新收执行案件办理，原执行法院可作销案处理，不得作结案处理。

7. 因重复立案移送管辖的案件，原执行法院应作销案处理，不得作结案处理。

8. 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执行程序在一定期间无法继续进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合议庭评议，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结案：

(1) 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2) 因被执行人无财产而中止执行满两年，经查证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3) 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并在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对人民法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书面表示认可的；

(4) 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变卖，或者动产经两次拍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经三次拍卖仍然流拍，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

(5)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

(6) 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虽有财产但不宜强制执行，当事人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的；

(7) 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属于特困群体，执行法院已经给予其适当救助资金的。

9.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裁定书中应当载明执行标的的总额、已经执行的债权数额和剩余的债权数额，并写明申请执行人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剩余债权。

(2) 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下达裁定前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有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另行派员组织当事人就被执行人是否有财产可供执行进行听证；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执行法院应当就其提供的线索重新调查核实，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10.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再次提出执行申请。申请执行人再次提出执行申

请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恢复执行的，应当重新立案。

各地法院对清理积案活动以来已经报结的执行案件要重新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已结案件要抓紧整改。清理积案领导小组将适时派出检查组进行检查验收。发现故意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情况的，将坚决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

2017年4月

236. 【委托执行】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237. 【受委托执行的法院】

委托执行应当以执行标的物所在地或者执行行为实施地的同级人民法院为受托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是现役军人或者军事单位的，可以委托对其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执行。

238. 【事项委托】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其他法院代为办理查询、冻结、查封、划拨、调查或者送达法律文书等有关事项。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执行函，受托法院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人民法院需要对异地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变卖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办理。

具备相关技术条件的，可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事项委托。

239. 【委托查询、调查】

委托其他法院查询、调查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执行函，提出明确、具体的查询、调查事项和要求。

240. 【委托查封、冻结、扣押、划拨】

委托其他法院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执行函，并附相关法律文书和送达回证。委托法院对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委托执行函中说明。

委托续行查封、冻结、扣押的，一般应在查封、冻结、扣押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发出委托手续。

241. 【委托送达】

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需要送达的执行文书和送达回证。委托法院对送达法律文书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委托执行函中说明。

委托送达的，受托法院应当自收到委托函及相关执行文书之日起十日内代为送达。

法律文书能够邮寄送达的，一般不委托其他法院送达。

242. 【受托事项的办理】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的外，受托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执行函后及时予以办理，不得拒绝、拖延。受托法院如发现委托执行的手续、材料不全，可以要求委托法院补办。

受托法院应将办理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及材料及时反馈委托法院。委托续行查封、冻结、扣押的，受托法院应在查封、冻结、扣押期限届满前完成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受托法院应当将委托材料退回并说明相关情况。

243. 【受托事项的登记】

受托法院办理委托事项，应当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委托法院、委托时间、委托事项和办理结果等。

244. 【事项委托的监督】

受托法院的上级法院发现受托法院拒绝、拖延办理委托事项的，应督促其及时办理。